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十二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一章，讀第12到18節，「我轉過身來，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；既轉過來，就看見七個金燈臺。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著金帶。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，眼目如同火焰，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，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祂右手拿著七星，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祂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『不要懼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』」

從世界中轉回

我們在這裏又能得到一些啟示，首先這裏說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」（啟一10），我們的臉是向著世界的、是面對著現實生活的，那麼我們若想看見主，就要「轉過身來」（啟一12），所以，基督徒本是活在世界裏、活在物質的環境中，是面向著世界的，我們若真想看見主的榮耀，就必須向後轉。我們必須從屬物質的、向著世界的光景中轉回。所以神在以西結書第卅三章第11節也說，「……轉回、轉回吧……何必死亡？」人是向著世界、想著物慾、想著花花世界，一直向前追求的。如果我們想要脫離罪惡、死亡，就必須向後轉。因此，在聖經裏「悔改」這兩個字就是向後轉的意思，乃是一百八十度地向後轉。我們原來是向著世界，拼命地追求功名利祿、聲色利慾、酒色財氣……這樣，我們在靈裏一定是什麼都看不見的。

看見榮耀的基督

等到我們一回轉過來、一悔改轉向神，我們屬靈的眼睛就打開了，「就能看見七個金燈臺」（啟一12）。當我們屬靈的眼睛一打開的時候，第一件事情就是看見教會，「金燈臺」就是指教會，教會在那裏有光發出來，金光閃閃。然後，「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（大祭司）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著金帶。」（啟一13）這一位乃是榮耀的人子。全本聖經到了《啟示錄》就再也不看見耶穌的寒酸相了，過去耶穌沒有枕頭的地方、也沒有納稅的銀子。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」（路九58），甚至連吃飯的功夫都沒有。那時候，祂的形像是卑微的人子，祂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（腓二7、8）；那時候，祂是卑微的。但到了《啟示錄》，我們所看見的乃是榮耀的人子。主耶穌已經得勝、已經坐在寶座上，並且行走在金燈臺的中間，乃是極其榮耀的。所以，這一段就講到基督極其的榮耀。基督在榮耀中，祂顯出祂的榮耀，祂的榮耀是非常非常大的、大到不可直視。

我們來念這幾件顯著祂榮耀的事，第一個就說到祂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著金帶。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」（啟一13、14）。這裏說到祂榮耀的形像，第一是「身穿長衣」，那是神的裝束，神的衣服遮滿了殿。祂「胸間束著金帶」，大祭司本來是束腰的，但祂卻束著胸是什麼意思呢？胸是祂愛的所在，祂的愛情好像金子一樣永不改變。胸也是祂的心思意念、祂心的所在，所以，祂愛我們的心永不改變，這就是祂所給我們看見的異象。「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」，光太強了，所有的頭髮都是透亮的、白的。「白」在聖經裏代表什麼意思呢？「白」是聖潔、榮耀、永遠、光明的意思，所以，主耶穌是光明、聖潔、榮

耀、永恆的。在地上沒有像祂那樣白的，這是主耶穌所顯出的第一個榮耀。這位被殺的羔羊，曾經道成肉身、取了奴僕形像的人子，現在在金燈臺中間是如此的榮耀。祂的「眼目如同火焰」（啟一14），火是什麼意思呢？火是熬練，火是顯明一切的，所以，主耶穌的眼睛明察秋毫，祂的慧眼遍查全地。「眼目如同火焰」就說明祂的眼睛什麼地方都能看得到，沒有一個地方是不顯然的。主耶穌榮耀的眼能透視，祂能看透我們的心。

「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」，腳是行走；銅是審判，是力量、能力，所以主的行動帶著能力，並且祂走到哪裏，就在那裏施行審判。將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不是為拯救，乃是為審判。主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祂是神的羔羊，甘心樂意死在十字架上，背負眾人的罪。但祂第二次來就不是了，聖經裏形容祂第二次來是為審判。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的後半段，我們一念就曉得這是兩個層次，從祂口中發出兩刃的利劍也是為此，我們讀第44節，「耶穌大聲說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』」（約十二44）45）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（來一3），祂道成肉身，就是讓人看見這位不能看見的神，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可以為然，就是：神在肉身顯現」（提前三16）。「『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』」（約十二46）47）所以，主耶穌第一次來是為了拯救，祂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，釘死在十字架上是為了拯救人、拯救世界。「『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』」（約十二48）你看，當主耶穌在榮耀裏再次來到地上顯現的時候，就要審判了。所以，主耶穌有第一次來，還有第二次來。

到了《啟示錄》，當主再次顯現、就是祂「再來」的時候，不是那樣寒酸、被人瞧不起了，就連祂的門徒都說，「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？」（約一46），他們都有點瞧不起祂。可到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要在榮耀中駕雲降臨，帶著千萬的天使，有大能力、大榮耀，所以，這裏就描寫耶穌基督「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，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」（啟一15）。當祂第一次來的時候，是「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」（雅三17）。祂第一次來的時候，好像綿羊一般，不僅像綿羊，更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是非常溫馴的。但當祂第二次在榮耀中再來的時候，祂的聲音就好像眾水的聲音。我們知道在美國和加拿大交界處的尼加拉大瀑布，當水從空中傾瀉下來，好似萬馬奔騰，你在那附近說話根本聽不見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水的聲音太大了，如同雷轟。因此，到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的聲音不再是那樣溫順了，而是非常大的，如同雷轟，好像眾水的聲音。

「祂右手拿著七星」（啟一16），祂的手掌管著這些教會的使者；這些奉差遣、服事教會的人都在祂的保護掌握之下。「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」（啟一16），我們一看就知道，這是指著神的話可以刺入、剖開。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靈與魂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（來四12）所以，將來主耶穌的道要審判（約十二48），如同兩刃的利劍，尤其要在聖靈的運作之下，神的道也是聖靈的寶劍（弗六17）。

「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」（啟一16），這是耶穌榮耀的異象，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是公義的日頭，不是清晨的日光。主對於信祂的人顯現出來是清晨的日光、是溫柔的。等到祂向世界顯現的時候，眾目都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都要看見祂。祂駕雲從天降臨，有大榮耀、大能力，

好像烈日放光，光亮得不得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讀馬太福音十七章的時候，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像，也曾把祂的榮耀顯現給彼得、約翰、雅各看（太十七 1-2）。當時彼得、約翰、雅各他們三人所看見的榮耀就如同烈日放光。當主耶穌的榮耀再次顯現出來，這景象讓人看得非常可怕。

人要仆倒在榮耀的基督腳前

主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是溫柔的、柔和的，但第二次來是非常強烈、非常輝煌的，讓人看得害怕得不得了，這會怎麼樣呢？這裏就說，「**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**」（啟一 17）。我們中國人說，人若看見一個可怕的东西，會嚇死人。我相信有一天我們看見主的榮耀，我們也會嚇得半死。不過，我們藉著多查考聖經就能知道神有那麼大的榮耀，我們就會當心的，我們好在心裏有個準備。當我們再見耶穌的時候，那一個大榮耀連約翰都嚇死了，可能我們也會嚇得不得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不要說看見這麼大的光、這麼大的輝煌，我們平常聽見一個很大的雷打下來時候、那個光一閃的時候，我們都會嚇得心驚膽顫，對不對？當基督那極其榮耀的異象顯現的時候，約翰一看見就嚇得半死。然後，主耶穌把他救回來，「祂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『**不要懼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**』」（啟一 17-18）主耶穌向約翰所說的話非常要緊，說「**不要懼怕！**」我們若愛主，愛就免除了懼怕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只要愛主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太害怕了，為什麼？因為「**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**」（約壹四 18）。

我們知道這位胸束金帶的主，祂的愛是那麼永恆。這位身穿長衣的大祭司，正是救贖我們的主、正是用祂的寶血買我們的主。我們早就想見祂。我們一想到祂，心中就有說不出來的大喜樂，我們一想到祂，真巴不得離世與主同在，那是好得無比的（腓一23），所以，我們不會怕。人會怕是因為沒有準備，突然一下子就看見了主，那真會嚇死人的。但我們天天在靈裏願意與主親近的人，就不會害怕。

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擄掠了仇敵

我們在這裏聽見主說的話，就知道祂是首先的、祂是末後的；祂是阿拉法、祂是俄梅戛；祂是初、祂是終；祂是包括一切、又住在眾人之內。祂就是神的奧秘，神藉著祂創始成終，這就是我們的主。所以，祂向我們宣告說，「**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。**」（啟一17）我們在祂裏面。首先祂創造我們，末後我們也要歸於祂，我們是「**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**」（羅十一36），所以，我們全部都在祂裏面。我們一聽見耶穌是首先的、是末後的，我們就喜樂了。「**又是那存活的**」（啟一18），耶穌是存活的，祂是繼續不斷地活著，從來沒有死亡。

但為什麼祂說「**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**」呢？那個死是替我們的，祂為我們人人嚐了死味，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。我們曾經講到復活的主、講到祂是首先從死裏復活的，我們曾經講過一些關於祂死而復活的事，耶穌的死是為我們，祂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祂藉著死把無窮的生命釋放出來，祂也藉著死贖了我們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，所以，耶穌的死是一件特別的事情。這裏說，「**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**」（耶穌從死裏復活了），**直活到永永遠遠**」（啟一18）。

下邊還有一件事情——「**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**」（啟一18），這也就是以弗所書第

四章所說的。「兒女既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」（來二14）所以，耶穌升上高天之前，祂是先降到地下。這一點我們一定要知道，我來念這段聖經，羅馬書第十章第6節，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？）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）？』」（羅十6、7）所以，耶穌道成肉身，特要取得一個血肉之體，為什麼呢？為要死。因為祂要死才能敗壞那掌死權的、才能進入死牢裏。

魔鬼藉著不法之人喊著說「釘死祂，釘死祂」，牠要把這位道成肉身的人子釘死。在魔鬼的想法乃是說，「我只要把祂殺了、把祂弄死了，祂就在我的權柄下了，我就能把祂關住，使祂被死拘禁。」使徒行傳第二章第24節說，「……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死是一種權勢，能夠把人的靈魂拘禁在死亡的陰間裏。可是耶穌基督沒有罪。大家知道什麼人要被拘在陰間呢？就是犯罪之輩。只要你有一點的罪，你就要被關在陰間、不能出來。因為陰間是關犯罪之人的，陰間是靈魂的拘留所，誰犯了罪，誰就要被關在那裏；但若沒有罪，就不能關。耶穌雖然被關進去了，但魔鬼卻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，就如同彼拉多查了三次，也查不出祂有什麼罪，於是就洗手、對猶太人說，「這個人沒有罪，你們怎麼讓我治祂的罪呢？定這個人死的罪不在我，你們自己承當吧。」（路廿三22，太廿七24）所以，耶穌沒有罪。

魔鬼雖然藉著無法之人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，把死的問題解決了（徒二24），祂進入死牢，敗壞了那掌死權的。魔鬼算錯了，因為祂既沒有罪，就沒有關的理由。同時，耶穌還有一件事是魔鬼始料未及、是魔鬼不懂的，就是祂有復活的大能。耶穌被關了三天，就從死裏復活了。這復活的大能就好像一個定時炸彈一樣，把魔鬼的死牢炸破了。並且，

因著魔鬼釘錯人、抓錯人，所以主耶穌就藉著這件事把魔鬼的罪顯明出來，反把牠定了罪。所以，十字架所釘的不是耶穌基督，而是釘了一條蛇（銅蛇）。魔鬼把那至聖、至義的釘了十字架，結果主耶穌卻說，「你胡鬧，你把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給我拿過來。」所以，耶穌擄掠了仇敵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。

我們來看以弗所書第四章就講到這件事，這是我們必須要知道，第8節，「所以經上說：『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」我們注意第9節，「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」「地下」的原文是「地底下」。所以，耶穌升天之前，魔鬼藉著不法之人把祂殺了、把祂抓到陰間的死牢裏。他們都說，「釘死祂、釘死祂，祂有罪。」哪知道祂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、遠離罪惡、高過諸天的（來七26），祂太聖潔了，再沒有比祂更聖潔的了，所以，魔鬼找不出祂的罪，更沒有理由關祂。到了第三天耶穌從死裏復活，用復活的大能敗壞了那掌死權的，把牠的權柄奪過來，說「你不配再管死亡和陰間」，就把鑰匙拿過來了。本來魔鬼說，「這一切的權柄原是交給我的。」（路四6）現在耶穌奪過來了，這就叫「擄掠了仇敵」。所以，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……那降下的（就是降在地底下的）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」（弗四8、9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因此耶穌在這裏就宣告說，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」（啟一18）今天我們就放心了，誰也不能再把我們關到陰間的死牢裏去了，因為鑰匙在主手裏。我們信了主耶穌，祂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誰還能夠再抓我們呢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放心，死亡和陰間沒有我們的份。那我們要到哪裏去呢？聖經裏說，我們死了以後就到樂園去，要在樂園裏等候主再來，使我們一同復活。